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及官方APP

新华社电(杨湛菲 王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4月26日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这部旨在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的法律共7章,包括总则、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附则。

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

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学位法还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包括: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系统部署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第一份中央文件,对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促进志愿服务事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主要包括健全全面参与的志愿服务动员体系、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覆盖广泛的志愿服务阵地体系、特色鲜明的志愿文化体系等9个部分。

意见中提到深化志愿服务关

爱行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春雨工程、文艺进万家、智慧行动、运动促健康、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救在身边、银龄行动等,培育志愿服务品牌。

壮大队伍力量,大力发展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社区

志愿者、职工志愿者、退役军人志愿者、学生志愿者、老年志愿者等队伍。

把志愿服务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

义务教育将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新华社电(杨湛菲)记者4月28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强化省市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指导“一县一案”“一校一案”完善控辍保学方案,切实加强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形成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机制。

通知提出,各地要通过“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铁脚板摸排”(登门入户查无户籍、无学籍、实际未上学学生)等方式,摸清工作底数。严防学生“名在人在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监管,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各地还要做好重点人群监测,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准确掌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学校要及时发现并核实出勤学生情况,加强家校联系,防止学生辍学。各县区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节,要确保开展一次“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调研工作。

此外,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比对中发现的疑似辍学学生数据通过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下发各地。各地要及时核实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每次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增疑似辍学学生信息,要及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

陕西将2024年 确定为“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行动年”

本报讯(魏淑敏)日前,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通知,决定将2024年确定为“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行动年”,组织开展文艺作品创作活动。

通知明确,实施思想铸魂、理论阐释、文艺创作、荣誉激励、示范引领、关爱学生、尊师重道、以文化人等八大行动,全面系统地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中,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牢“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与新时代“大先生”,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通知要求,将教育家精神纳入青年教师岗前培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在“国培计划”“省培项目”和市县校级教师培训中设立教育家精神课程。在各类教研科研计划中设立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研究项目、规划课题,积极开发有关教育家精神相关课程,形成一批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理论与实践成果。深

入发掘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书育人工作与推动教育改革中的先进事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主题,积极开展文艺作品创作活动。

通知强调,把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模范优秀教师评选与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作为激励全省广大教师争做教育家精神的实践载体,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教师活动,多渠道发掘和树立一批叫得响、立得住、可借鉴的优秀教师典型。把教书育人楷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最美教师等作为教育家精神的宣传主力,深入实施“城乡教师学习共同体——名师引领行动”。引领广大教师把关爱学生作为基本职业操守。积极维护教师职业权利,保障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努力为教师减轻非教学任务负担,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组织教师积极投身读书活动,积极加强学习,通过人文阅读提升精神内涵,通过专业阅读促进自身成长,全面提升文化素养与道德修养。

此外,通知还要求,将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活动成效纳入各级各项考核中,将其与人才引进、招生指标、绩效分配等各类评优指标结合,作为评价各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通讯员 欧宗涛 摄影报道

4月24日,在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含山实验小学,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志愿者”、全国绿化标兵易厚掌在为学生讲述绿化荒山的奋斗故事。“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该校开展“劳模进校园精神代代传”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鼓励学生热爱劳动,用劳动去创造幸福。

4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第五小学举办2024年春季运动会。连日来,该县各中小学陆续开展校园运动会、户外劳动实践等,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杨焱而 李永 摄影报道

多部门联合开展中小学学生欺凌「起底式」大排查

本报综合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4月26日,教育部会同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召开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各地要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安全工作重点领域治理。

深入实施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双减”工作。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预警机制,加强医校协同。分层分类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宣传科普,营造“人人关注心理,人人注重健康”的良好氛围。

深入实施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对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一次“起底式”大排查。面向师生、家长长期开展法治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训。强化教育惩戒举措,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深入实施“护学岗”专项行动。以农村学校和寄宿制学校为重点,持续强化安防建设。会同住建、消防等部门,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进行排查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护学岗”机制,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经营场所规范整治,协同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全面加强校园周边治理。

深入实施防溺水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高频次、全覆盖开展预防溺水教育。充分发挥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和河湖长制作用,强化水域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亲水环境。

深入实施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发展专用校车,因地制宜发展学生定制公交,加大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力度。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全面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共同维护好校门及周边交通秩序。

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随意进校园情况将被集中整治

本报综合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近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通知,对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明确了专项整治的范围和目标。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进入校园情况,以及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

主义,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通知提出四项主要任务。一是系统摸排近年来社会事务进校园情况,制定准入标准,加强问题整治。二是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具体方案进行

审核,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提升进校园活动质量。四是通过监测、核查、通报等方式,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把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作为教育系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以师生获得感检验专项整治成效。

求实论坛

立德树人与“三不朽”

□刘帅

我国教育倡导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而其中“德”的文化历史内蕴无比丰厚,如果不能深入理解“德”的文化思想,则从事教育工作难免有所偏颇。

德乃道之舍

老子曰:“孔德之容,惟道是从。”《管子·心术上》云:“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道是德的本质,是德的指引,是德的核心,而德不过是其外在的言行表现,形式,德与道是须臾不离的,离了道就不可称为德。

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道也有多种含义。在不同语境中所指也有所不同,有时指世界本源,万物之始;有时指事物发展规律或事物发展趋势(多数不区分自然、社会规律或者趋势);有时指方法策略;有时指社会理想;有时指信仰价值观。简单来说,道就是价值观、方法论、自然和社会规律以及趋势。按照当下我国的教育思想,立德树人必然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掌握和运用现代科学理念与方法、遵循自然和社会规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时代新人。

德在与,不在来

德具有主体性、社会性(含

阶级性)和历史性。“德在与,不在来。”(《文子·符言》)德指遵从价值观念信仰等(道)而表现出来的言行方式,强调其言行结果是造福他人或社会,而不在于追求个人声誉与利益的回报。如果其言行掺杂较多追求个人回报的因素,则一般不被认为是德行的行为。从社会角度看,德一方面指社会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的约定;另一方面指利他之行为(言行),也就是施恩惠于他人。这当然包括损害或者不损害自身利益而利他之行为,以及损害部分人利益而使多数人受益等非常复杂的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德既是言行方式,也是价值判断及标准。

中国传统典籍里提到的德,大多不仅是指个人道德修养,而更多的是指个人的言行对社会

对民众的福泽,所谓化育万物,泽被苍生。不同语境下,德涵盖了思想、方法、价值观、言行、行为结果、社会规范。简单来说,德首先指的是造福社会,其次才是个人修养与道德。

“三不朽”的时代性与阶级性 晚清民国时期有人曾提出:中国历史上有两个半圣人,一个是孔子,另一个是王阳明,半个是曾国藩。这当然是从儒家思想的角度提出的评价。依据的就是《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载的“三不朽”思想:“豹闻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这是叔孙豹与范宣子讨论何谓“死而不朽”时叔孙豹的看法。这一看法成为了中国古代读书人和士大夫眼中的圣人或者完人的榜样。距今2500年,这个思想依然具有强大

的感召力。

但是,这两个半圣人的看法,不免令人疑惑。孔子、王阳明且不说,曾国藩虽然成就和声誉很大,但却有争议。《论语》曰:“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曾国藩在晚清没落时虽于朝廷有功,但于社会和民族未必有甚值得传颂之功绩,尤其是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被民间称之为“曾剃头”“曾屠夫”。其行为也有违儒家提倡的“仁恕之道”与“仁政观”。这样的人被称为半个圣人,令人错愕。这其实就是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时代性(历史性和阶级性)所造成的反差。在叔孙豹2500年后,我们不但要思考“三立三不朽”,更需要思考“为谁立德?为谁立功?为谁立言?”,才能称之为不朽。

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第一,要放到他们的历史时代去看,他们的“三不朽”成就是促进社会进步的还是阻挡社会进步的?第二,他们的“三不朽”成就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少数特权阶级利益的,还是维护落后、腐朽社会势力的?

我们要继承和发扬“三不朽”思想,赋予它新的时代意义。那就是,要看它是否是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是否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否是为了社会和世界的进步,是否是为了人类解放事业而立德、立功、立言?当然,我们现在称不朽、伟人,不称完人、圣人。

这是一个大开大合的时代,需要创新而能够创新的时代。要抓住根本,又要多元评价。说一千道一万,教育始终离不开其历史性与时代性——中国的教育是服务当下社会发展、人民幸福、人民文化素养提高与每一个人获得人的自由发展潜在可能性这个目的的。新时代下,我们要培养为党、为国、为人民、为世界进步、为人类解放事业而立德、立功、立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堪当时代大任的接班人。